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學生榮譽制度--E 酷幣實施計畫

108 年 12 月 16 日通過

109 年 1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109 年 11 月 13 日家長會修訂家長會獎勵

壹、實施目標：

- 一、以積極的鼓勵，樹立兒童「愛團體，重榮譽」的觀念。
- 二、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兒童。
- 三、落實學校願景「健康活潑、主動積極、關心互助、知書達禮」。

貳、實施原則：

- 一、全校教職員工皆參與實施。
- 二、全體學生皆有受獎機會。

參、取得「酷幣」點數之主要項目：

- 一、**校內表現**：凡於校內有具體之學習或品德優良表現者可給予點數獎勵。
- 二、**校外榮譽**：凡參加校外教育單位辦理之競賽獲獎者可給予點數獎勵。
- 三、**活動參與**：凡參加指定活動，符合參與標準者可給予對應點數獎勵。
- 四、**線上系統**：凡參加 E 酷幣系統內相關啟動之功能，可依系統點數標準給予點數。

肆、校內「酷幣」點數之取得方式

- 一、「酷幣」點數給予方向為「競賽」、「服務」與「學習」等，其它視實際需求斟酌。
- 二、「酷幣」點數約以 10 點兌換現金 1 元等值的獎品。

(一) 競賽類

獲獎項目	獎勵點數	備註
校內比賽特優(第一名)	e 酷幣點數 50 點	獎項由各承辦老師斟酌，獎品轉為 e 酷幣點數。
校內比賽優等(第二名)	e 酷幣點數 40 點	
校內比賽佳作(第三名)	e 酷幣點數 30 點	
校內比賽入選	e 酷幣點數 10 點	

(二) 志工服務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志工服務	學務處	儀典小助手(100) 糾察隊/交通崗(100) 環保小尖兵(150)	50-200	學期
	輔導室	愛心小天使(100)	50-200	

(三)品德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品德表現	學務處	班級模範生	300	學期
		孝親、禮儀楷模	300	
	老師	1. 服裝儀容整潔。 2. 言談舉止守秩序，謙恭有禮。 3. 愛護公物，拾金不昧。 4. 擔任之工作負責盡職。 5. 打掃認真、主動撿垃圾…等。 6. 生活常規表現優良(例如：排隊守秩序、有禮貌、愛整潔…等)	1-3	每月 100 點

(四)學習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學習表現	各負責徵選人員	學習單	5-30	次
	教學組	寒暑假作業優良	5-50	學期
	圖書室	借書排行榜	20	月
	圖書室/ 閱讀教師	閱讀推動/閱讀認證	10-30	月
	老師	1. 上課認真、主動學習。 2. 能協助同學學習。 3. 課前準備週全。 4. 認真完成回家功課。 5. 其他。	1-3	每月 100 點

(五)樂群服務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樂於服務、 班級幹部	老師	1. 班級幹部，負責認真 2. 小幫手	300 200	學期
		1. 代表班級參加比賽，全力以赴。 2. 能與同學和諧相處，互助合作。 3. 樂於幫助別人。 4. 待人親切和藹。 5. 其他。	1-3	每月 100 點

(六)其他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其他	老師 邀請表演 處室	校內或校外(例如課間秀才藝、儀 典節慶活動…等公開演出)	10-30 經甄選考 評最高可 調至 40	次
	老師 邀請活動 布置處室	1. 對校園美化、綠化有具體貢獻。 2. 協助教室布置,熱心負責。 3. 美勞、音樂課表現優良。 4. 樂於參與各種藝文活動。 5. 製作壁報、海報等認真負責。 6. 其他。	1-3 全校性貢 獻可調高 至 40	次

伍、校外榮譽 (同一比賽,若獲得多個項目,以最優項目加點,並統一由承辦組長給點)

一、教育局、教育部獎狀

行政區特優(第一名)(獎勵點數 200 點)

行政區優等(第二名)(獎勵點數 150 點)

行政區佳作(第三名)(獎勵點數 100 點)

行政區入選(獎勵點數 50 點)

臺北市特優(第一名)(獎勵點數 250 點)

臺北市優等(第二名)(獎勵點數 200 點)

臺北市佳作(第三名)(獎勵點數 150 點)

臺北市入選(獎勵點數 100 點)

全國特優(第一名)(獎勵點數 300 點)

全國優等(第二名)(獎勵點數 250 點)

全國佳作(第三名)(獎勵點數 200 點)

全國入選(獎勵點數 150 點)

國際特優(第一名)(獎勵點數 350 點)

國際優等(第二名)(獎勵點數 300 點)

國際佳作(第三名)(獎勵點數 250 點)

國際入選(獎勵點數 200 點)

特殊獎勵(獎勵點數 50-200 點)

二、學校協辦，政府機關的獎狀

- 行政區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 行政區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75 點)
- 行政區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50 點)
- 行政區入選 (獎勵點數 25 點)
- 臺北市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25 點)
- 臺北市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 臺北市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75 點)
- 臺北市入選 (獎勵點數 50 點)
- 全國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50 點)
- 全國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125 點)
- 全國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 全國入選 (獎勵點數 75 點)

三、其他民間單位獎狀

(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等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比賽不在加點範圍)

- 比賽特優(第一名) e 酷幣點數 50 點
- 比賽優等(第二名) e 酷幣點數 40 點
- 比賽佳作(第三名) e 酷幣點數 30 點
- 比賽入選 e 酷幣點數 10 點

四、國語日報文章刊登 e 酷幣點數 200 點。

陸、家長會特別獎勵

個人、班級、校隊或團體，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個人或團體競賽並榮獲團體獎項，家長會額外提供個人獎勵金：第一名(特優)現金 300 元、第二名(優等)現金 200 元、第三名(佳作、甲等)現金 100 元、佳作 or 優等 e 酷幣 100 點；團體獎勵金：第一名現金 500 元、第二名現金 400 元、第三名現金 300 元、佳作 or 優等 e 酷幣 100 點。本獎勵由相關處室確認參賽個人或團體及得獎資格，提供獲獎獎狀(獎盃)證明，向家長會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辦通過後於兒童朝會或公開典禮進行頒獎，唯家長會經費來源若嚴重不足，將適度調整獎勵方案內容，並由家長會另行公告。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